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罚决〔2020〕02号

新疆绿源全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2RJTXB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林学

2020年9月22日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小草湖检查站对车辆检查时，发现你公司转运废旧铅蓄电池的货车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托克逊县公安局对此车废旧铅蓄电池进行了扣押并移交托克逊县生态环境局调查取证。2020年11月10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将此案件移交给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函的形式将相关调查资料复印件一并移交）。2020年10月23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塔城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刘晓奕、钟静、张旭、班磊、李慈于2020年10月24日、11月13日2次对新疆绿源全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法人段林学进行调查询问及相关文件材料的取证，并全程录音录像。经过调查发现，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存在“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塔城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调查询问笔录、录音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罚先（听）告〔202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塔城地区行政公署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行政许可法》规定。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190201040000634

（请在缴纳罚款时，在备注栏写：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 慈

电 话：0901-6282583

地 址：新疆塔城市六合广场二环2号

邮政编码：8347001

